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文化”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深蓝文化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深蓝文化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蓝文化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项目开发投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7 月 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5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本次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160 万股，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407 号），确认深蓝文化本次股票发行 1,600,000 股，其中限售 198,000 股，不予限售 1,402,000 股。

2016年9月23日，深蓝文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年8月26日，深蓝文化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8月29日，深蓝文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深蓝文化本次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账号：698244879），并与东方财富证券、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8月31日，深蓝文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深蓝文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内容，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项目开发投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蓝文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26,629.25元。2019年度，深蓝文化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2019年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924,015.97
加：银行利息	2,813.28
减：会计师事务所询证函等手续费	200.00
2019年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926,629.25

## 四、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了深蓝文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度对账单，查询了与本

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会议资料、公告文件、验资报告等资料，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经核查，深蓝文化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内容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蓝文化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